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岩大地”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1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立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有关发行上市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主要决议内容：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择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已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该次股东大会有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决议有效期为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目前，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仍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上述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自到期之日起再延长12个月，相关决议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主要决议内容：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择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已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该次股东大会有关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目前，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仍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的顺利推进，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上述股东大会有关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决议有效期自到期之日起再延长12个月，相关决议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主要决议内容：公司拟于2020年2月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以上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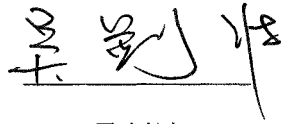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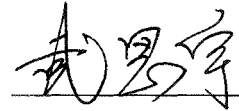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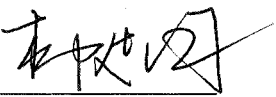
王立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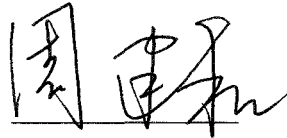
吴剑波




武思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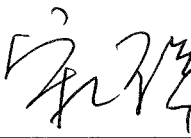
柳建国



周建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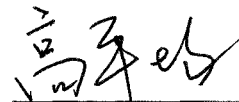
师子刚



宋二祥



张新卫



高平均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